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规范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昊旻先生、郑谦先生、郭鹏飞先生、王楠女士、罗焕塔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安排 2023 年报审计工作。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度重大事件实施及大额资金往

来情况的检查报告》《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6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聘公司 2024-2028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实施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

10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内外审计工作

1.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开展监督，对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2. 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督促严格执行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跟踪内部审计进度和质量，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每半年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半年重大事件实施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意见。

4. 协调沟通审计事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年度审计的沟通会，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及审计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1. 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依据、组织保障、工作范围和重点、工作步骤。

2. 监督内控制度执行。审计委员会审查重要风控政策、内控状况、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检查和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核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重大事项

1. 审核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行为，同时，认真核查验证财务报告中各项财务信息，严格履行注意义务并审慎发表意见。

2. 监督年度报告审计。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报告进展情况。2024 年 3 月，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及时审核，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有关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审计的会计师有违反独立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审计程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对计提减值准备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4. 审核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必要的经营业务往来，决策程序规范，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的作

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职，推动内部控制持续规范，强化对重大事项审核，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定职能，加强内外审计机构的监督，持续指导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